高青县高城镇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1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/)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城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高城镇高淄路505号；邮编：256301；电话：0533-6315004；传真：0533-6315994；电子邮箱：gczf0001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　　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1年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继续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果，扎实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努力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完善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　　高城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始终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人员专门抓的组织领导机制，做到领导工作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人。确立了“党委统一领导，政府主抓，人大监督实施，党政办负责组织协调”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，有力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

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依据县政府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要求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经过讨论研究，制定了2011年度《青城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》、《青城镇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》，建立、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，并实现了各项制度上墙。在此基础上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岗位目标管理考核，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1年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5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；政策法规类信息0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；业务工作类信息39条；统计数据类信息0条；其它类信息5条。

　　我镇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9类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、政府网站。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 2、政府信息查阅室。镇党政办公室是我镇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，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。

3、其他平台。我镇通过《高青工作》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“高青新闻”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。此外，还在镇政府院内设置了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1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　　2011年度，全镇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

　　我镇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。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，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再报镇党政办公室审核，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

　　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镇通过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镇在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一是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三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增删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、全面、及时。